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8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七、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19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远图互联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远图互联	指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04）
股票发行	指	远图互联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董事会	指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50号）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互联”、“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远图互联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有限合伙企业由 12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有限合伙企业 4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变更为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远图互联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8月8日与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1日与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严伟虎及章建美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4日与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国明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21日与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追加认购协议》。

公司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综上所述，远图互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如下：

1、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善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L0F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28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娟娟）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2,580 万元

实缴纳出资额	2,58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投资 24,990,000 元。

2、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纳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MUP4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通惠南路 633 号浙江汇宇棉纱市场 1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国灿）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实缴纳出资额	1,05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投资 10,495,800 元。

3、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9DB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文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
实缴纳出资额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的资本运营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投资 9,996,000 元。

4、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07788496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投资 9,996,000 元。

5、章建美

章建美，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号，身份证号为 330602196806*****。

根据其开户的华安证券股价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客户姓名：章建美，资金账号*****，身份证号码 33060219680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帐号*****。经我营业部审核，客户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申请开通新三板权限时，符合当时的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故我营业部为其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6、沈国明

沈国明，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新村*****。身份证号为 330106195704*****。

根据其开户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开户证明》：“兹证明沈国明（身份证号：330106195704*****，客户号：1057*****，沈 A 证券账号：*****）系我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该客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我部满足股转系统关于合格投资者准入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其股转系统账号为*****。”

7、严伟虎

严伟虎，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博济江南智造园*****。身份证号为 332521197204*****。

根据其开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系统开户证明》：“客户姓名：严伟虎，资金账号*****，身份证号码 33252119720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帐号*****。经我营业部审核，客户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申请开通新三板权限时，符合当时的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故我营业部为其开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俊宏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公司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8日与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1日与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严伟虎及章建美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4日与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国明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21日与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追加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协议经签署后生效），明确了相关各方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权利义务。

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款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8日。因本次认购对象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18日前将认购资金全部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7年8月22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8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50号）。

2017年8月30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6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3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11,605,467.94 元，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16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001,207.40 元，2016 年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

依据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59.50 倍，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26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及时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650 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份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 7 名对象，其中 4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3 名为自然人，均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6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33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11,605,467.94 元，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16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001,207.40 元，2016 年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

依据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59.50 倍，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 11.26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

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7 名投资者，分别为合伙企业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章建美、沈国明和严伟虎。

经核查，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分别为 SM6867 和 S27086。

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承诺，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然人章建美、沈国明和严伟虎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法人股东系杭州云洽互联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国家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云洽互联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云洽互联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634824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46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彦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1.2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杭州云洽互联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俊宏配偶孙雪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2、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545985XX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 47 号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任琨道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核查，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3、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2912870L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2楼东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核查，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3473，备案时间：2015-04-30，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认购对象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相应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的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西湖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账号：603249997

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测算，并在《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说明及披露。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增发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但在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过程中，因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基本户，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误用了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首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与指导下，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学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规则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远图互联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远图互联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各认购对象名下，不存在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任何信托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7名投资者，分别为合伙企业杭州善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章建美、沈国明和严伟虎。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过程中，因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

司基本户，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误用了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首次募集资金的情况。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与指导下，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学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规则执行。

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提前使用首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往来科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担保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远图互联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取得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远图互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坚持“以营销为中心，以技术为核心，以运营为方向”。公司的经营目标为不断致力于就诊流程的优化，打造完善 PIROS 生态系统，在 2017 年实现 30+100+ 的年度目标，即建设 30 个城市级的 PIROS 生态系统平台和 100 家以上的三甲或大型医院的医疗综合体智慧医院项目。在 2019 年实现“60+500+”经营目标，即建设 60 个城市级的 PIROS 生态系统平台项目和 500 家以上的三甲或大型医院的医疗综合体智慧医院项目。主办券商还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必要性说明，对本次募集资金测算方案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投资领域。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图互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叶维方
叶维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并购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7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